

2024 年枣庄市峯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 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商务领域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投资促进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投资促进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全区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二）负责推进全区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提出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和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拟订全区规范流通领域秩序的政策。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散装水泥推广工作。负责茧丝绸行业协调管理。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五）监测分析全区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食糖）储备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

理工作。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六）拟订全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目标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负责审核和监督管理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不含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以及配额。负责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工作，指导协调大型成套设备出口。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指导管理全区加工贸易创新发展。

（七）负责牵头拟订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服务贸易促进工作，推动服务贸易促进平台建设，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承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

（八）承担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协议的咨询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指导、协调企业对进口产品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协助开展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按照规定负责两用物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制和最终用户管理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

（九）拟订全区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区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等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协调管理全区承办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多双边以及国外民间组织提供的无偿援助和赠款项目

(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推动对外援助工作落实。

(十)负责复制推广自由贸易区经验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有关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负责联系和协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建设、监管和发展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别(地区)外经贸政策,负责建立和发展与有关国际经济组织、国外地方政府、友好城市间的经贸关系,承担与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推进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合作,组织实施我区对台直接通商工作。

(十二)承担境内外重大商务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按照权限办理外国商务人员来访邀请。负责全区商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协同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十三)组织领导全区国有流通企业改革和调整重组;指导管理区直商业、外贸、医药系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含国资部门管理的企业)。

(十四)负责研究国内外投资促进政策和发展趋势,提出相关对策和建议;负责拟订全区投资促进政策和年度计划。

(十五)负责全区投资环境营销策划,参与拟订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包装和推介全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十六)组织开展与上级有关政府职能部门、规模企业集团、境内外知名机构、高校、驻峰总部、商会、协会等投资促进战略合作。

(十七)负责境内外招商引资项目信息收集、筛选，确定重点招商项目和重大招商项目；负责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利用“峰城区政府网”平台统一发布投资促进相关信息。

(十八)拟订全区重大投资促进活动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十九)指导和参与全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协调和督办工作；承担签约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

(二十)负责统筹协调和督查检查全区投资促进工作；指导镇（街）和区直有关部门等招商主体根据全区投资促进年度计划制定年度任务目标，并负责汇总、编报、下达；负责调研、收集、汇总、分析全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

(二十一)负责建立全区投资促进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制定全区投资促进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十二)指导、管理全区外商投资工作。牵头拟订全区吸引外商投资发展的规划和政策；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协调外商投诉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全区外商投资统计和分析工作。

(二十三)负责拟订全区招商引资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镇（街）等招商主体和区直有关部门加强招商引资队伍建设。

(二十四)承担区“双招双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

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完善流通供给体系，提高流通供给质量，提升流通供给效率；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优化贸易方式，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推动外贸平衡协调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开放合作，积极推动本地区投资促进事业发展，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推动形成全方位、宽领域、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新格局。建立境内外产业招商等投资促进活动信息通报、资源共享机制，加强对上对下沟通协调。

二、机构设置情况

枣庄市峯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部门预算只包括枣庄市峯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75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1.1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1.4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0
五、其他收入	1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7.9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0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1.41	本年支出合计	761.41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61.41	支 出 总 计	761.41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761.41	751.41	751.41						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1.18	611.18	611.18						10.00				
	13		商贸事务	621.18	611.18	611.18						10.00				
		01	行政运行	461.18	451.18	451.18						10.00				
		07	国内贸易管理	10.00	10.00	10.00										
		08	招商引资	150.00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0	71.20	71.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0	71.20	71.2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94	46.94	46.9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6	24.26	2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9	27.99	27.9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9	27.99	27.99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9	27.99	2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4	41.04	41.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4	41.04	41.04										
		01	住房公积金	41.04	41.04	41.04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761.41	548.96	212.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1.18	408.73	212.45	
	13		商贸事务	621.18	408.73	212.45	
		01	行政运行	461.18	408.73	52.45	
		07	国内贸易管理	10.00		10.00	
		08	招商引资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0	71.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0	71.2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94	46.9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6	2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9	27.9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9	27.99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9	2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4	41.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4	41.04		
		01	住房公积金	41.04	41.0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18	611.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0	71.2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7.99	27.9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04	41.0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51.4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51.41	751.4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51.41	支 出 总 计	751.41	751.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751.41	548.96	519.16	29.80	202.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18	408.73	378.93	29.80	202.45
	13		商贸事务	611.18	408.73	378.93	29.80	202.45
		01	行政运行	451.18	408.73	378.93	29.80	42.45
		07	国内贸易管理	10.00				10.00
		08	招商引资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0	71.20	71.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0	71.20	71.2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94	46.94	46.9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6	24.26	2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9	27.99	27.9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9	27.99	27.99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9	27.99	2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4	41.04	41.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4	41.04	41.04		
		01	住房公积金	41.04	41.04	41.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48.96	519.16	29.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14.45	514.4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3.77	173.7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5.33	85.3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65	13.65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10	99.1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6.94	46.9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26	24.2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99	27.9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37	2.3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1.04	4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0		29.8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17		10.1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82		0.8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41		4.4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1.90		11.9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	4.7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71	4.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30	0.00	1.50	0.00	1.50	0.80	2.32	0.00	1.50	0.00	1.50	0.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548.96	548.96	548.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14.45	514.45	514.4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3.77	173.77	173.7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5.33	85.33	85.3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65	13.65	13.65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10	99.10	99.1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6.94	46.94	46.9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26	24.26	24.2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99	27.99	27.9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37	2.37	2.3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1.04	41.04	4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0	29.80	29.8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17	10.17	10.1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82	0.82	0.8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41	4.41	4.4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1.90	11.90	11.9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	4.71	4.7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71	4.71	4.71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12.45	202.45	202.45				10.00		
长聘人员工资社保	其他运转类	13.56	13.56	13.56						
第一书记补助	特定目标类	0.91	0.91	0.91						
春节特困人员救助	特定目标类	7.00	7.00	7.00						
办公用房租赁费	特定目标类	14.00	14.00	14.00						
驻点招商费用	特定目标类	40.00	40.00	40.00						
招商经费（含境外招商）	特定目标类	110.00	110.00	110.00						
2024 年终端替代计划	特定目标类	6.98	6.98	6.98						
疫情期间防控物资保供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财政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6.98	6.98	6.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	6.98	6.98						
	13		商贸事务	6.98	6.98	6.98						
		01	行政运行	6.98	6.98	6.98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761.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1.41 万元，其他收入 1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761.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8.96 万元，项目支出 212.45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761.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05.55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105.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15.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增加 1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105.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5.3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50.2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压减支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二是项目支出招商经费压缩，其他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2.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87%，主

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2.5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9.8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37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6.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峯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9 个，预算资金 202.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2.45 万元。拟对办公用房租赁费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4.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招商引资（含境外招商）、长聘人员工资社保、第一书记补助、春节特困人员救助、驻点招商费用、2024 年终端替代计划、疫情防控物资保供、财政代管资金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终端替代计划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98	
		其中: 财政拨款	6.9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开展驻点招商费用, 提高驻点招商人员为经济发展做贡献, 保障驻点招商人员工作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终端替代计划	≤6.9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终端替代数量	≥9台
		质量指标	购置终端替代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终端替代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机关工作安全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	
		其中：财政拨款	1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开展办公用房租赁，保障正常办公运转，维护正常办公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租金费用	≤1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600平方米
			办公室数	≥20个
		质量指标	房屋租金支付率	=100%
			房屋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租赁金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办公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正常办公需求	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开展财政代管，提高资金运用率，促进资金高效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	≤1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次数	≥2次
			发放奖金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各项工作开展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资金高效运转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特困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	
		其中: 财政拨款	7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开展春节特困人员救助活动，保障困难职工生活，维护基本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春节特困人员救助金额	≤7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春节特困人员数	≥70人
		质量指标	春节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救助金发放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基本生活需求	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职工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91	
		其中: 财政拨款	0.91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开展第一书记补助工作，提高服务基层工作效率，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金额	≤0.91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补助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期间防控物资保供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开展疫情期间防控物资保供，增加保供企业收入，保障社会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供资金	≤1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供企业	≥6家
		质量指标	防控物资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保供物资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聘人员工资社保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 56	
		其中：财政拨款	13. 5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长聘人员工资社保工作，保障长聘人员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长聘人员工资社保金额	≤13. 5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聘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长聘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长聘人员社保缴纳率	=100%
		时效指标	长聘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长聘人员社保按时缴纳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长聘人员工作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长聘人员生活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聘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招商经费（含境外招商）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开展招商经费（含境外招商），保障招商活动（含境外招商）正常开展，促进投资，提高经济效益，保障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商经费（含境外招商）金额	≤120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含境外招商）活动次数	≥30次
		质量指标	招商企业实质性对接率	=100%
		时效指标	招商企业对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招商引资工作稳步推进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驻点招商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开展驻点招商费用，提高驻点招商人员为经济发展做贡献，保障驻点招商人员工作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点招商经费	≤2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点招商人员	≥20人
		质量指标	驻点招商人员费用报销情况	优
		时效指标	驻点招商人员报销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驻点招商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驻点招商人员工作运转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点招商人员满意度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